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32號

上訴人 龍長吟花園廣場社區住宅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

被上訴人 大中國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任銘

被上訴人 名盛機電保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盛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2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